

中宏附加安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021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为每年续保的、不参与分红的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上。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将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利益给付

若本附约在保单周年日续保,则在该续保保单年度本附约的“续保利益给付”金额为“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约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并增加百分之五;并以此方式逐年单利递增,最高“续保利益给付”金额为“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约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第一个保单年度本附约的“续保利益给付”金额为“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约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

1、身故利益给付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赔付受益人本附约的“续保利益给付”金额及其“利息”。“续保利益给付”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2、残疾利益给付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附表)上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将按“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利益予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的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总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本附约的“续保利益给付”金额为限;如果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总赔偿金额等于本附约的“续保利益给付”金额,本附约即终止,而“本公司”对本附约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3、全残额外利益给付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以内,蒙受“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上所列的第一级残疾程度之任一者,除上述残疾利益给付外“本公司”将额外给付“全残额外利益”予被保险人,全残额外利益金额为本附约的“续保利益给付”金额。一经理赔,本附约即终止,而“本公司”对本附约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二、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额外利益给付

“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利益给付”金额等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约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

“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是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陆地和水上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1、身故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

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上述第一项相应的意外伤害利益给付外“本公司”将额外赔付受益人本附约的“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利益给付”金额及其“利息”。“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利益给付”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2、残疾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附表)上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的,除上述第一项相应的意外伤害利益给付外“本公司”将按“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额外给付残疾利益予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总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本附约的“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利益给付”金额为限;如果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总赔偿金额等于本附约的“公共陆路或水路意外伤害利益给付”金额,本附约即终止,而“本公司”对本附约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三、航空意外伤害额外利益给付

“航空意外伤害利益给付”金额等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约的“身故利益给付”金额的二倍。

“航空交通工具”是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1、身故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上述第一项相应的意外伤害利益给付外“本公司”将额外赔付受益人本附约的“航空意外伤害利益给付”金额及其“利息”。“航空意外伤害利益给付”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2、残疾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附表)上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的,除上述第一项相应的意外伤害利益给付外“本公司”将按“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额外给付残疾利益予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总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本附约的“航空意外伤害利益给付”金额为限;如果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总赔偿金额等于本附约的“航空意外伤害利益给付”金额,本附约即终止,而“本公司”对本附约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对于被保险人在年满三十天至四足岁期间发生的身故或残疾,其相应的上述各项利益给付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u>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时年龄</u>	<u>给付金额占相应利益给付的百分比</u>
满三十天但不足一足岁	20%
满一足岁但不足二足岁	40%
满二足岁但不足三足岁	60%
满三足岁但不足四足岁	80%
满四足岁或以上	100%

“利息”是指“本公司”根据该年度商业银行所定的一年期储蓄存款的利率计算得出的金额。

“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或航空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

起至完全走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导致身体表面有可视性伤痕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而残疾或身故。

在申请保险金时,“本公司”将从保险金中一次性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后支付余额予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况期间或因下列情况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负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殴斗、自杀、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不论被保险人有意或无意服用有毒药物,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潜水是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八、妊娠(包括生育、流产、堕胎、难产、宫外孕)及其并发症,节育、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各种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阳性)期间。爱滋病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爱滋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倘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爱滋病毒感染;
- 十一、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本附约所指的“航空交通工具”除外)。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并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的24时开始。

第五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周年日”所厘定的续保保险费,向“本公司”缴费,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发生索赔申请时,投保人、受益人或其委托人,应在发生“意外伤害”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尽快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且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自动丧失。

第七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期满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未期满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将无息退还未期满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无息退还未期满保险费。

第八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解除

“本公司”有权终止本附约的续保,但须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第九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约的保障会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缴费期满日”;
- 三、被保险人年满“保险单”或批注上规定年龄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一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二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三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五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